**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机采购公告**

**尊敬的供应商：**

我公司本次采购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机，用于南浔金融中心有机易腐垃圾的处理及降解。

**一、采购信息**

**1、项目编号：**CTSY-202201001

**2、采购人：**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采购方式：**公开竞价

**5、采购内容：**

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机1台(100KG)**具体详见附件清单。**清单中品牌为建议品牌，请提供同等级及以上品牌，并在清单“备注”栏中注明供货品牌及型号。

**6.采购参数**

|  |  |
| --- | --- |
| 设备需求 | 小型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备 |
| 标准处理周期 | 24小时内 |
| 控制系统 | 自动控制，配备远程控制系统 |
| 加热方式 | 电加热 |
| 电源 | 三相380v |
| 工作温度范围 | -10℃ - 40℃ |
| 垃圾减量化（重量%） | 大于等于85%以上 |
| 标准（连续）处理能力 | 100千克/天 |
| 设备尺寸 | 整机满足现场安装配套要求，安装空间小于5平米 |
| 设备主要材质 | SUS304不锈钢 |
| 可安装地点/噪音 | 室内和室外均可安装使用，整机噪音不超过68分贝(A） |
| 耗电量/运行成本 | 小于或等于90千瓦时/天 |
| 处理方式 | 生物好氧技术模式 |
| 总功率/额定功率 | 整机最高功率小于或等于10千瓦 |
| 除臭装置（内置） | 设备内置除臭装置 |
| 安全对策/防护措施 | 漏电断路器、可锁处置槽，过热过载保护装置、槽丙防坠落装置 |
| 设备重量 | 总重量不超过1500千克，并可随时移动更换安装区域 |
| 漏电保护器容量 | 小于或等于30A |
| 节能模式 | 设备应带有相应节能模式 |
| 产出物要求 | 设备产出物应可以直接用于施肥，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7、主要功能及要求**

7.1 降解功能

（1）可处理有机易腐垃圾（餐厨、厨余）；

（2）处理能力≥100kg/d；

（3）设备具备自动出料功能；

（4）发酵仓配套液晶屏及自动操控界面；

（5）发酵仓配套远程在线监测与控制系统；

（6）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具有辅热和保温功能。温度范围可按需要调节设定，并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7.2 气体净化功能

针对发酵仓气成分复杂、气量大的特点，通过内置除臭装置实现气体净化排放要求的功能。

7.3自动计重功能

餐厨垃圾每次投料完成后一键自动称重计量，并记入系统；称重数据反馈到PLC界面。

7.4自动控制功能

（1）通过电器控制模块或软件指令按照设备预设的工作流程无需人工干预实现自动化运行的功能，程序可以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钮改变使设备转换成手动操作，设备正式运转后启动一键启动功能键，设备进入自动运行状态，无需人工操作即实现自动运行。

（2）能够通过显示屏直观的反映设备即时的运行状态，并进行有效操作的功能。设备需具有远程数据传输监控功能，方便采购方及业主通过电脑、手机等端口设备直接远程查询、操作。查询内容包括：设备运行仓体内温度、垃圾当日倒入量、垃圾本月投入量、垃圾累计倒入量、总运行时间、总耗电量、操作区、报警信息等。

**8、产出物要求：**

8.1、总体要求：处理设备产出物制成有机肥料应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指 标 |
| 1 |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5 |
| 2 |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5.0 |
| 3 |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
| 4 | 酸碱度（pH） | 5.5～8.5 |
| 5 |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 ≤15 |
| 6 |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 ≤2 |
| 7 |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 ≤50 |
| 8 |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 ≤3 |
| 9 | 总铬（Cd）（以烘干基计），% | ≤150 |

**9、环境保护要求：**

9.1、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值检测；《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检测规定的相关恶臭排放指标。

具体指标如下：

处理设备废气排放指标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氨** | **硫化氢** |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颗粒物** | **恶臭（无量纲）** |
| **限值** | **≤1.0** | **≤0.03** | **≤0.12** | **≤0.4** | **≤1.0** | **≤20** |

9.2、处理设备噪声检测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时，整机噪音≤68dB(A)。

**10、工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本项目工期紧迫，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须立即进行排产，确保根据采购人指令及时进场安装，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时间进行排产、施工及安装调试等，不得以合同签订或款项支付条款为由延迟项目进度，因此影响工期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合同。

（2）工期逾期超过7日的，采购人及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投标时需充分考虑一些额外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11、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期：**

11.1不少于2年，自采购及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1.2售后技术服务：

1）质保期内要求免费更换正常使用下损坏的零件；

2）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3）质量保修期满后，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和所需的材料；

4）投标人应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的设备故障通知后,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现场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同品牌、型号备用设备；

5）质保期内配备拥有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和耗材以保障设备的正常维护和使用，在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优惠价格的备品备件和耗材。

6）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服务完成后，须向用户提交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起因、响应、过程、结果、今后注意事项等各部分。

7）设备安装完成后为采购人和用户提供详细的免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形式、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培训人次等方面的内容。

**1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13、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4、支付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货物按时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75%；**

**3）货物验收合格并顺利运行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

**4）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每次申请收款前须统一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确定供应商后，根据现场确定相关费用，并交由采购人确认，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15、供应商资格要求：**（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要求**

各公司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拒绝接受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供应商；拒绝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供应商。

**（2）供应商根据询价表清单（详见附件）进行报价，并登记联系方式、记录报价时间，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三、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中标规则：**合理总价最低价中标。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18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为废标。

**报价方式：**原则上要求供应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持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送达至采购人联系处，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报价截止时间：** 本次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14:30，并于2022年1月10日14:30开标。

**开标地点：**湖州市南浔区朝阳路88号湖州南浔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澜海渔村南面）一楼开标室。要求公司评标小组所有人员于2022年1月10日14:30准时到达开标室，按照规定展开开标工作。

**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15868236875

**邮箱：**[nxctsy001@163.com](mailto:nxctsy001@163.com)

**四、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应知悉运输及送货时效性要求，具体数量和款式以本清单为准；

2、本次采购招标的一切解释权和执行权归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供应商须服从和配合我公司所有工作；

3、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合理报价，确保设备品质满足业主单位及采购人要求。报价期间如有疑问，可将质疑书面打印加盖公司公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邮箱。

**五、附件**

1、CTSY-202201001清单

2、投标文件格式与附件

3、承诺书

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设备采购合同**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定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机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技术条款的确认

甲乙双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7天内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路布置图、规格参数表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共同进行书面确认，并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乙方。

2.发货日期： 年 月 日

交货方式：

□乙方指定工厂交货

☑甲方指定地址交货（请将具体工地地址按下述内容正确填写）

配送地址：

负责人：

电话：

3.收货查验

3.1甲方自提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

3.2代办运输时，甲方收到货物当日，应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会同承运人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签认，若发现包装箱损坏和缺件，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包括现场照片等资料，并要求运输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并马上书面联系乙方。若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清点货物和查验缺损情况的，则以设备到货之日起第七天视为清点无误日。

3.3甲方收货后应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

3.4开箱查验：

甲方须在货到工地三天内与乙方一起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并将收货情况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设备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 被调换下来部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本合同第3.5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货物按时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75%；**

**3）货物验收合格并顺利运行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

**4）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每次申请收款前须统一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采购需求，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指导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地面。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采购需求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地面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产品质量保证：

1.1乙方设备按相应技术标准与安全规范进行安装，所有产品均保证正常运行并达到产品说明书所明示的使用效果。

1.2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3设备的质保期到达后由乙方负责继续维保，甲乙双方需签订有偿设备延保服务协议，乙方按合同需要提供设备延保合同期内的一切维护保养。保养期内因乙方维保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

1.4 本合同设备安装后，须经乙方公司技术人员开启并使用，确保设备开始正常运转之后方能使用。如甲方擅自开启使用未经乙方公司技术人员验收合格的设备造成不当后果，则因此发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5 设备的安装由乙方负责进行。在设备到达现场并由乙方安装运行后，由乙方专业人员负责将设备的使用及运行中的注意事项等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方式，开关，可调节按钮的使用，简单故障的排除。

1.6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须派技术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技术培训，直至甲方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2.售后服务

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由乙方全面负责设备的一切维修与保养工作，按照设备产品说明书及使用手册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在甲方报修后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如因设备存在制造缺陷，乙方负责免费纠正缺陷，如因甲方未按操作流程使用，未按照投入标准使用及其它非产品自身缺陷导致设备异常的，乙方应积极应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合同变更和违约

3.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

1.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设备金额

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其行为已表示不履行合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3.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4.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己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十六、廉洁及保密条款**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乙方专有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货物或其它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图、报价单、部件清单、规格表、随机文件、样本及其他乙方提供的资料。同时甲方不得通过私自拆卸、或暴力拆卸等一切非法手段破坏产品并获取部分乙方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和问题由甲方全权承担负责，并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其它条款**

1、本次采购，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周边的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沿线交通保障、二次进场等费用，该费用列入相应措施费。在节日、省市区重大活动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期间内，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一定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单独计取。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疫情对人工、材料、机械等计价要素和施工降效的影响,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3、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材料到达项目现场前的存放场地及堆放时限，采购人不负责现场堆放点，其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项目现场的接收、验收（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及业主验收合格并移交之前的）保管和保护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凡采购文件中要求进入报价的费用若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5、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成品保护工作不到位造成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修复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及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要求等。中标供应商同时应注意对相关单位及其他各参建单位工程成品的保护，如对其他各参建单位的工程造成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负责修复或与其他各参建单位协商处理。

6、考虑工期紧，工作内容多，要求各工作面平行施工，中标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编写时，要对人员组织、机械投入、资金保障、原材料组织等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障措施进行针对性的说明。

7、因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事件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造成的影响（如窝工等），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采购人不予受理，造成工期影响的可视情况顺延。

8、供应商应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合理安排各道工序、各项项目的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供应商应服从环保、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准许手续，并积极主动处理好工地周边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投诉，自行支付办理手续及处理矛盾、问题应支付的费用。上述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9、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在建工程和已完工程进行保护，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保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的保留设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护，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10、施工现场若造成其他设施的损坏，其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采购人及业主正在使用、运行、或由采购人及业主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业主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12、本项目为民生项目，工期紧迫，工期从中标后开始起算。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须立即进行排产，确保根据采购人指令及时进场安装。并不得以合同未签订和款项未支付为由延迟进场，因此影响工期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合同。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7天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人可直接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供货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在中标后3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进度计划，严格按照承诺的进度计划工期节点进行实施，并承担整个项目的所有安全、质量责任。安装供货期间，由于中标供应商未按工期节点施工，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或款项支付问题导致计划节点滞后，影响整个项目正常竣工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上报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采购人有权直接另行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实施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需完全接受并同意。

14、处理设备及服务质保期间，无论实施何种情况的处理与服务均须满足环保要求。

15、设备及部件具有耐久性、防腐蚀和抗老化，满足调节要求，易于检查检修。

16、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遭遇停电等特殊情况下设备、系统必须采取的保护措施。

17、所有设备的产出物和污染物排放、卫生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及规定，须有完善设施设备来消除垃圾处理时产生的臭气、噪音等二次污染问题。

18、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进展时间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在响应文件中就此条款明确并承诺：承诺若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完工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9、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制造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涉及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对照招标文件一一对应说明，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20、选定中标供应商后，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公示。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3.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4.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

商、报价和协议。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设备部分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8.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于首页盖章处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并由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与附件**

**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报价清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

职务： 职务： .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入库单位，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维修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致：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XXX）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按采购报价清单及甲方业主要求采购的货物按时、保质完成供货。

2、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货物品质、外观等要求符合采购人及业主要求，如不能满足要求或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品质不满足要求，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换和承担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业主产生的一切损失。

3、我公司承诺按照贵公司及业主要求时间及时送货，不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拖延进场时间。

4、我公司认可本次采购程序及结果，并对自身投标报价负责，并承诺签订本承诺书后立即展开排产及供发货等工作，如中途放弃的，将完全服从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处罚。如我司存在违约行为或者给贵司造成损失的，贵公司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作关系，有权将违约金、存在的损失等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业主提供的技术参数等要求施工，并在质量、进度严格按照采购人、业主要求执行，如有问题，采购人、业主直接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机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标准处理周期** | **控制系统** | **加热方式** | **电源** | **工作温度范围** | **垃圾减量化（重量%）** | **标准（连续）处理能力** | **设备尺寸** | **设备主要材质** | **可安装地点/噪音** | **耗电量/运行成本** | **处理方式** | **总功率/额定功率** | **除臭装置（内置）** | **安全对策/防护措施** | **设备重量** | **漏电保护器容量** | **节能模式** | **产出物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小型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备 | 24小时内 | 自动控制，配备远程控制系统 | 电加热 | 三相380v | -10℃ - 40℃ | 大于等于85%以上 | 100千克/天 | 整机满足现场安装配套要求，安装空间小于5平米 | SUS304不锈钢 | 室内和室外均可安装使用，整机噪音不超过68分贝(A） | 小于或等于90千瓦时/天 | 生物好氧技术模式 | 整机最高功率小于或等于10千瓦 | 设备内置除臭装置 | 漏电断路器、可锁处置槽，过热过载保护装置、槽丙防坠落装置 | 总重量不超过1500千克，并可随时移动更换安装区域 | 小于或等于30A | 设备应带有相应节能模式 | 设备产出物应可以直接用于施肥，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1 | 台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